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或半殘廢及殉職人員子女教養辦法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月十九日國家安全局（一〇一）勤維字第〇〇一二二八八號令發布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種勤務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所稱殉職，指執行特種勤務時，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而致死亡之情形。

第　三　條　　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全殘廢或半殘廢之認定，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認定之。

第　四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給與教養之子女，包括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之婚生子女及其在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發生前已收養之養子女。

第　五　條　　給與子女教養之方式如下：

一、生活費用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二、就學費用補助：包含學費、雜費、制服費、書籍費。

三、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每一子女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之基準，依照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全額公費優待之規定，並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就學期間所發生之費用為限。但延長修業年限、暑期補（重）修、輔系、

雙主修之就學費用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不在此限。

全殘廢或半殘廢之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堪勝任現職或其他同等級薪俸之工作，自上班之日起，停止給與第一項所定各項補助；已發給之補助，不予追繳。

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隸屬機關應定期訪視給與教養之子女，並協助學齡前幼兒優先進入公立托教機構。

第　六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生活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三、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自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申請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生活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生活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　七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就學費用補助，由受教養之子女或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

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三、學費繳費收據。

四、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卹金證書。

五、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就學費用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教育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　八　條　經核定給與就學費用補助之學生，在學期中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情形之一者，應即停止給與補助；已發給之各項補助，不予追繳。但復學或再行入學時，於休學、退學前，該學期已領取之補助，不得重複請領。

第　九　條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由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檢具申請表連同下列文件一式二份，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日起，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

一、戶口名簿影本。

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出具之殘廢等級證明書、國防部發給之撫卹令或銓敘部核發之撫

卹金證書。

三、主管機關出具之特勤人員或特勤編組人員執行勤務遭受暴力或意外危害致全殘廢、半殘廢或殉職證明書。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於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殉職或確定殘廢之當月起發給，並一次發給當年所餘月數之補助；次年起，由其父、母、法定代理人於每年一月及七月檢附核定文件向其隸屬機關提出申請，發給當年上、下半年之補助。

前項所定學齡前幼兒托育補助，同時有政府其他托育補助者，申請人應擇一申請。

第　十　條　　第六條、第七條及前條所定申請人不能申請或未為申請時，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隸屬機關之業管單位應代為申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子女教養補助，由特勤人員及特勤編組人員隸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適用之書表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23206254
　　（02）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02）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04）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07）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08）7324020

ISSN 1560-3792
00035
9 771560 379004

GPN：
2000100002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